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8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學生午餐用餐時間不得少於25分鐘，請確實
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工作要點」第3點
第4項及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外訂餐盒工作要
點」第3點第5項規定，學生午餐用餐時間不得少於25分鐘
（因公務或疾病等特殊原因無法於表定時間內用餐完畢的
學生，應允其午休時間能持續用餐）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用餐時間之規定，並請各班導師關心學生
用餐情形及給予學生充足的用餐時間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